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震邦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震邦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震邦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法理之考量；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 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再按法律

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18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05年8月16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又如附表編號2、13、14、16、18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附表編號1、3至12、15、17所示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簽名之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，固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

見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04/10/30	104/11/01-104/11/03	104/10/31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999號	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259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毒偵緝字第8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易字第1082號	105年度簡字第3841號
	判決日期	105/07/26	105/07/2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易字第1082號	105年度簡字第38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08/16	105/08/3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是	否
備註	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6679號	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13769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7086號
	編號1至15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		

編號	4	5	6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104/10/24-104/10/26	105/03/15	104/09/2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2516號等	臺北地檢104年度偵字第22516號等	新北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7293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307號等	105年度訴字第602號
	判決日期	105/08/11	105/08/15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307號等	105年度訴字第60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09/13	105/09/2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7236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7236號	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1444號
	編號1至15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		

編號	7	8	9
罪名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罪日期	105/03/14	105/07/24	105/05/1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177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3032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741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易字第2284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841號
	判決日期	105/11/29	105/12/2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易字第2284號	105年度審訴字第8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5/12/27	106/01/2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81號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345號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984號
	編號1至15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		

01

編號	10	11	12
罪名	竊盜	肇事逃逸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05/03/10	104/10/17	105/07/04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178號等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1178號等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8194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交訴字第75號等	106年度審易字第11號
	判決日期	106/01/26	106/02/2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05年度審交訴字第75號等	106年度審易字第1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6/03/02	106/03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備註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616號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616號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065號
	編號1至15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		

02

編號	13	14	15
罪名	竊盜	詐欺	竊盜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1月
犯罪日期	105/07/22	105/07/22	103年8月8日至105年5月30日 前之某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8194號等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8194號等	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078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06年度審易字第11號	106年度審易字第1092號
	判決日期	106/02/22	106/06/12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06年度審易字第11號	106年度審易字第1092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確定日期	106/03/28	106/03/28	106/07/0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066號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3066號	臺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5336號
		編號1至15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5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。		

02

編號	號	16	17	18
罪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04/05/05	105/06/15	105/06/0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921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2921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631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968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968號
	判決日期	113/06/03	113/07/26	113/07/26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631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968號	113年度審易字第96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7/18	113/08/27	113/08/2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否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980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45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745號